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4.99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806.45
2	资产减值损失	158.54
	合计	964.99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的应收款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4.8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59
	合计	806.45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

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	342.35
2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83.81
	合计	158.54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4.99 万元，预计将减少 2023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 964.99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